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安防设备安装及辅材 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安防设备安装及辅材购置项目，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安防设备安装及辅材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XCZB04-2406022

3. 招标范围：商丘市分公司安防设备安装及辅材购置，具体按全区需求单位上报数量进行安装服务

4. 入围数量：两家

5. 服务期限：三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保修和维护服务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金融安防设备），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发票复印件；

5.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相关信息；

6.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河南省分公司列入全品类或项目所属品类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 180 日历天），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9.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四、招标文件领取

1.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7月19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分，下午14:30分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CA证书后详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至周五8:30-18:00），CA客服电话：400-7888-550；

2. 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本  
[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 下载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缴费方式：公对公转账；单位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文博东路支行；账号：941001010112298955）

注：

a.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线上报名审核并获取招标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b.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评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线下)、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均为2024年8月2日9: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3.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12室会议室）

4.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电子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

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使用 CA 证书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如仍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线上文件解密失败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开标地点：同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本公告发出后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期间,潜在供应商严禁与招标人进行私下接触,如需项目咨询请与代理公司联系。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联 系 人: 姚先生

联系邮箱: 546910920@qq.com

联系电话: 13837116937